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7年12月26日